



201719121933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江门市杜阮富大蓄电池厂年度检测 12 月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江门市杜阮富大蓄电池厂

受检单位：江门市杜阮富大蓄电池厂

受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上岗工业区 6 号之 2

报告编号：CNT202105214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广州市南沙区工业一路一街 5 号 3 楼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李卓纯 审核人：温振发 签发人：李卓纯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12-16
采样人员	戚振鹏、关焯荣
分析日期	2021-12-16~2021-12-27
分析人员	苏海瑜、高少欢、林钊如、丁林辉、周志远、杨培钰
主要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采样依据	HJ/T91.1-2019、HJ 494-2009、HJ 493-2009、GB/T16157-1996、HJ/T55-2000、GB/T16297-1996、GB 12348-2008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CNT(GZ)-H-00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L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0.2mg/L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第二部分)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1μg/L
废气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铬酸钡分光光度法(B) 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7mg/m ³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38-200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0.013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5264-1994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NT(GZ)-H-019	5×10 ⁻⁴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3	/

三、检测结果

1.废水（工业废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检 测 结 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6.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8	70	达标
悬浮物	13	50	达标
氨氮	0.537	10	达标
总氮	1.26	15	达标
总磷	0.20	0.5	达标
总铅	0.33	0.5	达标
总镉	ND	0.02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物化处理，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2 铅蓄电池标准限值。		
备注：“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2.有组织废气（包片废气排放口、焊接废气排放口、硫酸雾废气采样口）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包片废气排放口	焊接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5	0.636	0.385	/	/
烟气流速（m/s）		6.2	5.8	7.5	/	/
标干流量(m ³ /h)		7224	11173	8649	/	/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	0.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 ³)	/	/	0.28	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2.42×10 ⁻³	/	/
环境条件		天气：多云、气温：19.2℃、大气压：101.66kPa、相对湿度：60%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铅蓄电池标准限值。				
备注：1、“/”表示不适用。						
2、“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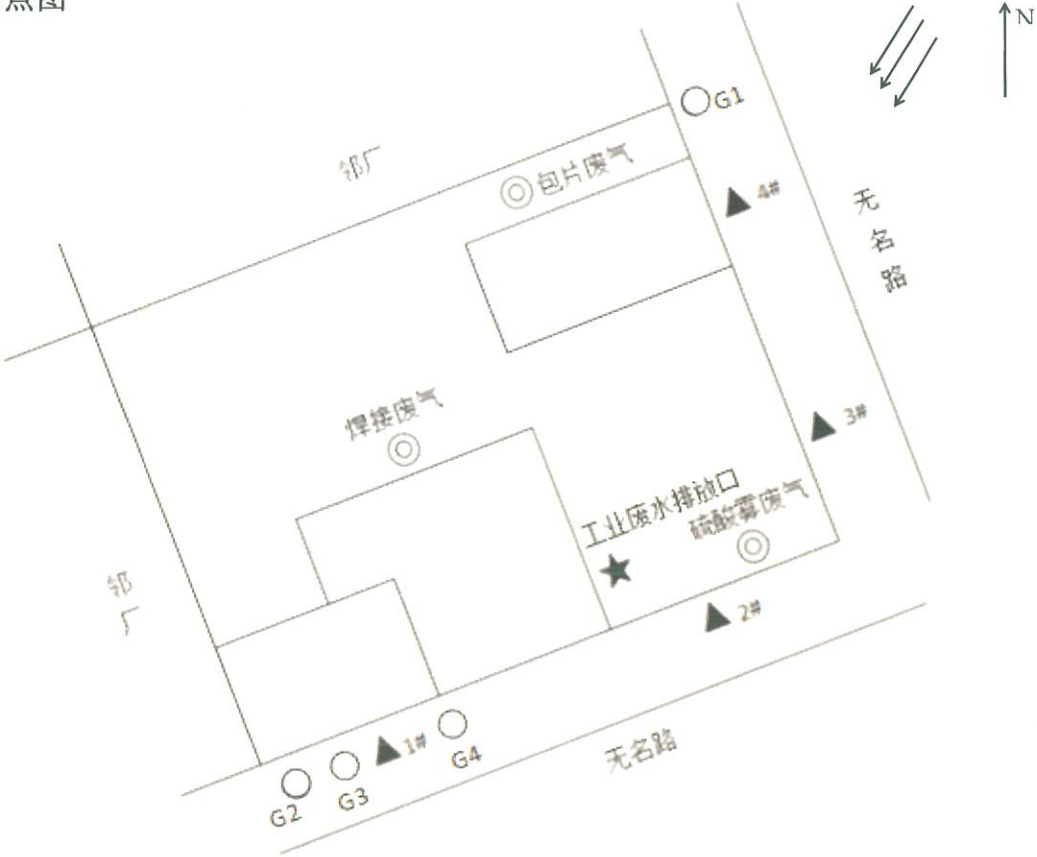
3.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硫酸雾	颗粒物	铅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G1	0.04	0.083	<5×10 ⁻⁴
下风向 G2	0.06	0.216	<5×10 ⁻⁴
下风向 G3	0.05	0.168	<5×10 ⁻⁴
下风向 G4	0.06	0.193	<5×10 ⁻⁴
最大值	0.06	0.216	<5×10 ⁻⁴
标准限值	0.3	1.0	0.00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环境条件	天气：多云、气温：18.9~19.8℃、大气压：101.6~101.7kPa、风速：2.5~2.9m/s、风向：东北		
执行标准	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面厂界外 1 米 1#	56.2	40.1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2#	57.1	39.5	60	50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3#	56.4	39.9	60	50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4#	55.2	38.5	60	50	达标
环境条件	天气多云，无雨、风速 2.8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备 注：现场检测点位见附图。					

四、采样布点图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废水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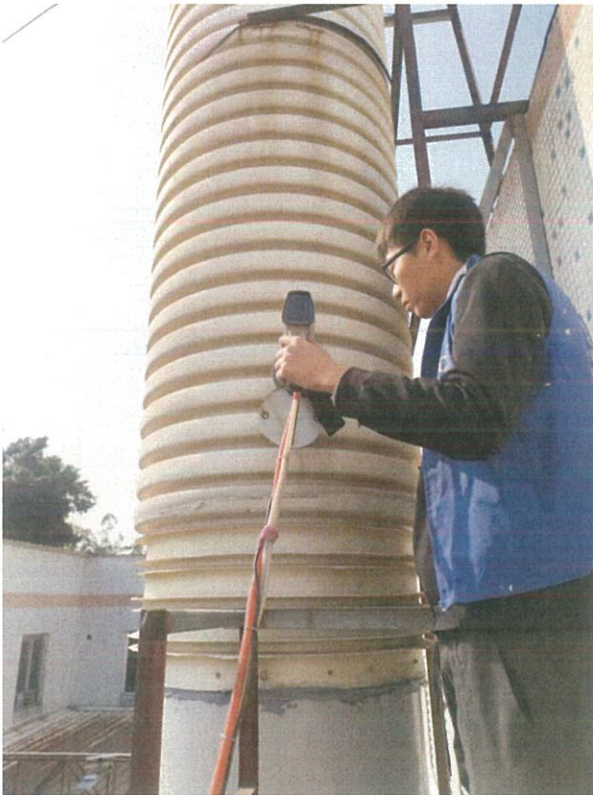
五、采样照片



废水



包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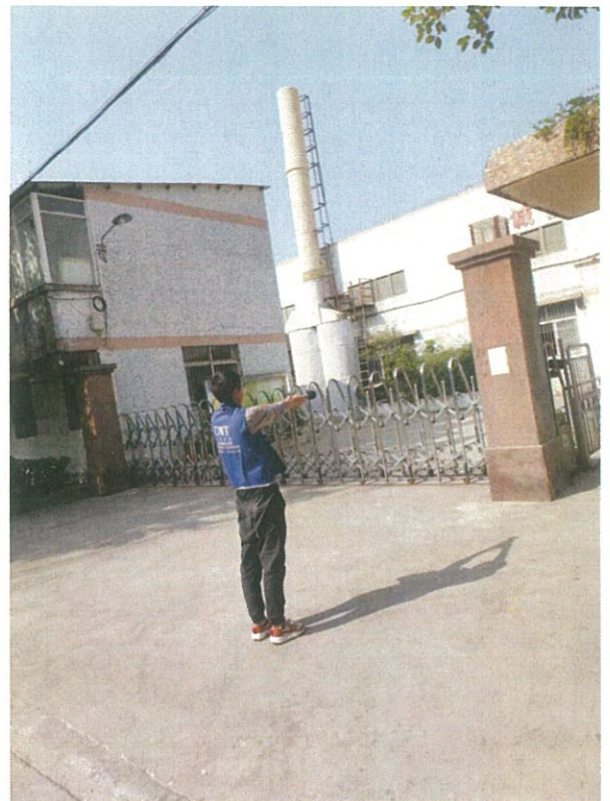
焊接废气



硫酸雾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报告结束

